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2023 年教育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综合考核安排

一、报到

请入围综合考核的考生于笔试当天 10:00-11:00，到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育科学学院 109 室办理报到手续。

1.报到时需提交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校医院体检回执，或者直接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的体检报告（近三个月内有效）。

若选择来校后在我校校医院体检，请提前自行与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校医院三楼健康管理中心联系，电话 020-85211186；体检费用 90 元/人。

体检表下载及体检温馨提醒： <https://yz.scnu.edu.cn/a/20181203/323.html>

2.考核前将对考生进行严格的资格复核，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不予参加综合考核。考生须提供身份证、工作经历和岗位证明、学籍学历信息、外语水平证明、科研成果证明等博士报名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比对校验，证件类原件归还考生（材料要求详见我院《2023 年教育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3.考核时请领取《博士生招生考试综合评定表》，核对无误后签名交回。

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具体安排如下：

（一）笔试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考核（满分为 100 分）。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和研究方法的掌握和理解、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和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合格线为 60 分，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考生最迟应于本专业笔试开考前 20 分钟入场候考，发卷开考后迟到者不得入场。另外，笔试开考前 15 分钟还将开展面试顺序抽签。

（二）面试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外国语考核和综合测评。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由学院负责思想政治的干部、导师或研究生管理人员进行，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此项内容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外国语考核（满分为 100 分）

主要是采取面试方式，重点考核外语的听、说、读等能力。合格线为 60 分，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3. 综合测评（满分为 100 分）

主要是采取面试方式，重点考核申请者是否具备攻读本学科博士学位的潜能和素质（包括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成果和科研经历、科研创新潜力和创新意识、研究兴趣、学术视野、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合格线为 60 分，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面试考核具体环节：

（1）考生结合 ppt 在 10 分钟内，向评委做自我介绍、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介绍。

注意：考生最迟需在本专业笔试当天 13:00 前，将自己的 ppt（命名格式：“报考专业代码+考生姓名”）发送到 jkyygb@126.com。请考生注意 ppt 页面、字体等设置的通用性，面试当天原则上不再安排补交或更换 ppt。

（2）评委结合面试考核内容进行提问，考生即席口头作答。

三、时间及地点安排

专业	报到	笔试		面试		
		时间	地点	时间	面试室	候考室
教育领导与管理	5 月 4 日 10:00-11:00	5 月 4 日 14:00-17:00	教科院 401 室	5 月 5 日 8:30-17:30	教科院 125/225 室	教科院 401 室
学校课程与教学	5 月 11 日 10:00-11:00	5 月 11 日 14:00-17:00	教科院 401 室	5 月 12 日 8:00-13:00	教科院 125/225 室	教科院 401 室
学生发展与教育	5 月 12 日 10:00-11:00	5 月 12 日 14:00-17:00	教科院 401 室	5 月 13 日 8:00-22:00	教科院 101 室	教科院 401 室

四、其他

严格按照我校《华南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实施办法》（华师〔2021〕135号）、《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我院《2023年教育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联系方式

1. 咨询电话

教育科学学院：020-85211326

学校招生考试处：020-85213863

网址：<https://yz.scnu.edu.cn/>

2. 招生监督邮箱

学院电子邮箱：jyx10574@126.com

招生考试处邮箱：zsb03@scnu.edu.cn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2023年4月28日